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与

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

关 于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上海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股权转让	3
第三条 相互陈述、保证	3
第四条 转让股权的比例及交割	4
第五条 转让股权的价格及相关债务的处置	5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5
第七条 交易税费及费用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
第九条 不可抗力	6
第十条 保密	7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7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7
第十三条 通知	7
第十四条 唯一文本	8
第十五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8
第十六条 协议文本	9
第十七条 附则	9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58 号 13 楼

受让方：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25 号 5 层

本协议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由上述双方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鉴于：

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联华”或“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安徽省合肥市蒙城路 89 号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联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50 万元。其中甲方在安徽联华中占有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各项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文本中，下述概念系指：

1.1. 协议，指本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之附件，以及本协议各方不时通过

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加以修订变更内容之书面文件；

- 1.2. 日期，指年、月、日，本协议之年月日中“内”和“不迟于”均含本数。

第二条 股权转让

-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已经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编号为：信资评报字（2024）第 030091 号），标的公司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684.18 万元，双方同意以此为基础确认如下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
- 2.2 上述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相关债务的偿还本协议已有约定的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 2.3 在本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权利交接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的公司资产负债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并可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 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章程等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 2.5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标的公司所有员工继续就业，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第三条 相互陈述、保证

甲、乙双方互相陈述、保证：

- 3.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
- 3.2 甲方拥有转让其所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予乙方之权利，甲方就转让股权事宜已采取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并进行适当授权；
- 3.3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前和履行当时，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69,050 万元，未在其上设定任何担保、限制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并未侵害标的股权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
- 3.4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拥有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之权利，乙方就受让股权事宜已采取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并进行适当授权；
- 3.5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受让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后，乙方未来若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应及时通知甲方，且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选择权；
- 3.6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

本条相互陈述、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有效。

第四条 股权交割、委托管理

- 4.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当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成立并生效，双方开始按以下的次序以及相应工作安排启动股权转让的交割，股权转让的

交割日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 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付款义务；
- (2)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其法定的程序和步骤，并获得产权交易凭证或产权交割单；
- (3) 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交割日后的1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标的公司结清其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
- (2) 乙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证其维持正常经营；
- (3) 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开始对标的公司实施委托管理。

第五条 转让股权的价格

5.1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由双方在已经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中(编号为：信资评报字(2024)第030091号)标的公司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5,684.18万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上述股权转让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小写)5,684.1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19016208360

第七条 交易税费及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涉及的税费，由双方各

自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缴纳；关于本次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8.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有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 9.3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不可预料的经济灾难、运输或其他设施阻断或障碍、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

然灾害,以及转让各方无法预料和无法控制的一切其他事件或双方同意的其它免责事件。

第十条 保 密

任何一方应将本协议及本交易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除系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但为了本协议的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管理机构、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本交易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2.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与本协议有关的签署双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信函、传真、电传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下列地址:

甲方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58 号 13 楼

联系人：胡斌

联系电话：15921102214

乙方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25 号 5 层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电话：13916838355

- 13.2 如果签约一方的地址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启用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签约方。

第十四条 唯一文本

- 14.1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之间一切以前达成的谅解、安排、协议和约定。
- 14.2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只能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 1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成立。
- 15.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方为生效并以最后一项条件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 已取得标的公司已经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
 - (2) 双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已对于本次转让做出批准的批复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等；
 - (3) 甲方及其所属股东公司已经履行本次转让的所有决策程序并获批准

-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独立股东批准及甲方所属股东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及/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审批、同意及确认等)；
- (4) 甲方就本次转让已经作出标的公司的股东决定；
- (5) 乙方已经获得其关于本次转让的股东决定；
- (6) 本次转让涉及的各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及法定步骤均获完成。

第十六条 协议文本

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标的公司执壹份。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